

國立臺灣大學

國家發展研究所

108級碩士在職專班新生教務說明

2019/08/03



重要時程

➤ 8月5日

學校帳號啟用

帳號即學號，預設密碼為身分證字號之第一位英文字母小寫加上後四碼。
。設定新密碼後方得進行選課、註冊等事項。

台大信箱為：小寫學號@ntu.edu.tw

➤ 8月5-19日

繳交學雜費：本校不寄發學雜費繳費單，請同學於8月5日(一)起自行輸入下列網址<https://mis.cc.ntu.edu.tw/reg>，登入帳號、密碼後，自行下載列印繳費單，並請檢核姓名、學號，以免誤繳他人學費。



重要時程

- 8月12-15日 初選第一階段開始
- 8月20-22日 新生註冊（社會科學院註冊時間為8/22上午。）
初選第二階段開始
- 9月9日 網路加退選開始（加選至9/21中午，退選至9/22）
- 9月20-21日 專班第一週上課



學分抵免

1. 本所規定：共同必修科目或必選科目，得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准予抵免。
2. 申請程序：抵免學分於每學年度初時辦理1次，於公告日期(8/9~8/16)上網申請，列印後簽名連同成績單正本、修習研究所課程證明單送交所辦彙辦。

學分抵免申請系統：http://curri.aca.ntu.edu.tw/aca_doc/waive.asp



國發所空間配置

2樓：所辦公室、教室(R202、R204、R206、R208、R210)、交誼廳、學生研究室、教師休息室、影印機

3樓：會議室（R300）、視聽教室（R302）、口試教室（R310）

專班生置物櫃：位於2樓和3樓教室旁邊樓梯側，開學後開放申請，申請費用為500元，可使用三年。



資訊公告

1. 本所 1、2樓公告欄 及 本所網頁各類 公告區。
2. 緊急事項或與同學權益有重大關係者，將一併 E-MAIL 通知。 (請同學務必定期收台大的 MAIL)



導師

課業、生活諮詢及各項申請簽可等。

尚未擇定指導教授者：由所方安排。

選定指導教授者：以指導教授為其導師(限本所專任教授，如指導教授為本所兼任老師，則仍維持原導師)。



修業規定

修業年限

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，最高以二年為限。期間可休學2年。

必修課程與學分

畢業學分為**30學分**。每學期修課至多不超過**8學分**。
經專班執行長及所長同意後，得修習本校各相關研究所（含本所）開授之其他課程至多**1門**，計入必選學分。



論文指導教授

- 1.原則：指導教授應為本所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。
- 2.選定期限：入學第四個學期結束前
- 3.指導專班學生人數：
本所專任教師：每學年最多6位
本所兼任教師：每學年最多3位
與碩士一般生合計，專任教師指導之研究生不得超過10位，兼任教師不得超過5位。
- 4.申請文件：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所辦登記。
(表格可至本所網頁下載)



論文研究計畫口試

選定指導教授，修畢畢業所需學分1/2以上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即可提出申請。

論文口試

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、修完所需畢業學分，並得指導教授同意即可提出申請。碩士論文口試與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相距之時間不得少於三個月

開始申請日：每學期開學日即可提出申請。

申請截止日：上學期12/31止，下學期6/30止。

辦理截止日：上學期1/31止，下學期7/31止。

提出論文或研究計畫口試申請，兩週後舉行口試。



簡報完畢，歡迎發問
謝謝各位！